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4〕443号

---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科学城卫生局，委直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毕业后医学教育的组成部分，是培养高水平临床医生的重要阶段。为加快为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培养更多的高水平临床医生，不断扩大优质医疗资源，提高我省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委决定2015年起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

现将《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申请并开展试点。专科医师规范

化培训基地标准和申报表、招生办法、工作进度安排请从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网站下载。

网址：<http://zkyspx.scyx.org.cn>

附件：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方案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

##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方案

2007 年底，原卫生部批准我省为专科医师培训全国三个试点省之一，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作为我省唯一试点医院，按照“3+2”模式实施了专科医师培训工作。为适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高水平临床医师的需求，不断提高我省临床医师队伍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努力扩大优质医疗资源，我委决定 2015 年起扩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范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内涵界定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指医学专业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之后，在培训基地进行系统、规范的临床医学三级学科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目的是使住院医师成为能独立从事某一专科临床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是奠定医生职业方向的必经阶段。

### 二、培训对象

取得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含 1993 年卫生部实施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合格证书）的人员，或已取得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 三、培训模式

#### （一）专科设置。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科设置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规定和医疗机构临床岗位实际需求实行动态调整，2015 年暂设置为 45 个（见附件）。

#### （二）培训时间与方式。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为 2 年。培训对象依据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在培训基地完成包括临床实践、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方式以参加本专科临床实践为主，根据培训需要可补充轮转相应学科，培训期间应安排 6—12 个月时间担任总住院医师工作。

#### （三）培训基地。

凡我省区域内建有省级及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专科）的三级甲等医院均可申请设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地申请以临床三级学科为单位，由医院统一向四川省卫生计生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毕教办）申报，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可同时申报多个专业基地。专科医师培训专业基地标准另行制定。

#### （四）培训招收。

培训基地根据省毕教办核定的年度招收计划，面向全省开展培训招收工作。培训对象被培训基地录取后，须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每年 9 月 30 日前，培训基地将录取名单报省毕教办注册。未注册者，不能取得培训学籍，不能参加结业考试。

#### （五）培训实施。

培训基地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及其内容要求，

对培训对象实施包括临床实践、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基地应建立指导教师队伍，实施专人指导和团队培训，建立培训对象技术档案，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中及时、客观、详细记载培训内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另行制定。

#### （六）培训考核。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综合考试。过程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结业综合考试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合格者颁发《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 四、培训保障

#### （一）人员管理与待遇。

培训对象是培训基地临床医师队伍的一部分，应遵守培训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依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和培训基地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结束后必须回到原单位工作，培训基地不得留用。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其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在岗临床工资水平确定，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办理。

#### （二）培训经费。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实行单位支持、基地自筹、个人分担、社会捐资等多元投入机制。培训基地应安排专项预算，提供相应的教学设施和工作条件，支持专科医师培训。省卫生计生委

协调省财政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予以适当经费支持。培训基地对参训人员不收取培训（学费），超过规定时间的培养费用由个人承担，具体标准由培训基地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 （三）执业注册。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行“属地化”注册原则，即受训专科医师应当将培训基地注册为执业地点，由培训基地医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培训后及时变更注册地点。依法办理相应执业注册变更手续时，《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同于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

## 五、政策引导

积极鼓励各级医疗机构试点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把培训工作纳入高素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内容。2015年起，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纳入对省级三级医疗机构、8个区域医疗中心绩效管理考核指标。2017年起，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作为省医学重点学科（专科）评审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

## 六、培训管理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行全行业属地管理。省卫生计生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统筹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指导、管理、协调和监督。

附表

## 专科医师培训专科设置目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心血管内科	16	泌尿外科	31	放射科
2	呼吸内科	17	烧伤整形科	32	核医学科
3	消化内科	18	神经外科	33	超声科
4	内分泌科	19	小儿外科	34	临床病理科
5	血液内科	20	耳鼻喉头颈外科	35	检验科
6	肾脏内科	21	麻醉科	36	肿瘤科
7	神经内科	22	小儿麻醉	37	妇产科
8	感染科	23	心血管麻醉	38	全科医学科
9	风湿免疫科	24	体外循环	39	牙体牙髓科
10	小儿内科	25	疼痛医学科	40	牙周病科
11	老年医学科	26	急诊医学科	41	口腔粘膜科
12	普通外科	27	重症医学科	42	口腔颌面外科
13	骨科	28	皮肤科	43	儿童口腔科
14	心血管外科	29	眼科	44	正畸科
15	胸外科	30	精神科	45	口腔修复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